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太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太科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二次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

一、 《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海仟瑜和上海仟彝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合伙协议的约定情况、退出机制等，对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仟瑜、上海仟彝的合伙协议；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以及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各合伙人所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2.1 上海仟瑜

（1）根据上海仟瑜合伙协议，上海仟瑜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国平	261,540.00	261,540.00	2.7273	货币
2	孙开华	3,459,303.00	3,459,303.00	36.0727	货币
3	唐冬林	697,440.00	697,440.00	7.2727	货币
4	杨菊央	1,569,240.00	1,569,240.00	16.3636	货币
5	沈华南	348,720.00	348,720.00	3.6364	货币
6	雷亚洲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7	喻险峰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8	景侃侃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9	谭林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10	孙佳川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11	石海平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2	王亚军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3	李淑温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4	周飞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5	郭侃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6	唐水金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7	储善忠	835,184.00	0.00	8.7091	货币
18	危金满	802,056.00	650,000.00	8.3636	货币
19	钱鹤勤	221,437.00	0.00	2.3091	货币
合计		9,589,800.00	8,381,123.00	100.0000	--

(2) 根据上海仟瑜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仟瑜各合伙人所持上海仟瑜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各合伙人所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与博太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上海仟瑜合伙人中除杨国平外，其余 18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根据杨国平提供的投资款银行凭证，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合计向上海仟瑜汇入投资款 261,540 元。而根据上海仟瑜合伙协议关于“合伙目的”的约定，上海仟瑜系单纯以持有博太科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未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上海仟瑜虽存在 1 名非员工的情形，但并不影响其员工持股平台性质的认定，杨国平作为公司外部顾问持有上海仟瑜财产份额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上海仟瑜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期限、利润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以及合伙财产及份额转让等内容，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仟瑜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仟瑜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2.2 上海仟彝

(1) 根据上海仟彝合伙协议，上海仟彝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419,658.00	22.77	货币
2	孟玉蓉	121,640.00	6.60	货币
3	曾小辉	91,230.00	4.95	货币
4	鞠晓龙	91,230.00	4.95	货币
5	肖磊	91,230.00	4.95	货币
6	周代飞	60,820.00	3.30	货币
7	张耀辉	60,820.00	3.30	货币
8	沈波	60,820.00	3.30	货币
9	刘洪徽	60,820.00	3.30	货币
10	杨占光	60,820.00	3.30	货币
11	孙玲	48,656.00	2.64	货币
12	刘景海	42,574.00	2.31	货币
13	郑凯	36,492.00	1.98	货币
14	熊甜甜	36,492.00	1.98	货币
15	吕霞	36,492.00	1.98	货币
16	胡玉林	36,492.00	1.98	货币
17	项秀蕙	36,492.00	1.98	货币
18	宋雨轩	36,492.00	1.98	货币
19	许建华	36,492.00	1.98	货币
20	陈泉军	36,492.00	1.98	货币
21	孙芬	36,492.00	1.98	货币
22	杨维光	30,410.00	1.65	货币
23	史姣姣	30,410.00	1.65	货币
24	滕超	30,410.00	1.65	货币
25	李亮	30,410.00	1.65	货币
26	张启刚	30,410.00	1.65	货币
27	陈婷	30,410.00	1.65	货币
28	朱华妹	30,410.00	1.65	货币

29	杨磊	30,410.00	1.65	货币
30	王宏梅	24,328.00	1.32	货币
31	陈超峰	12,164.00	0.66	货币
32	管雪冲	12,164.00	0.66	货币
33	冯浩	12,164.00	0.66	货币
合计		1,842,846.00	100.00	--

（2）上海仟彝亦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仟彝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仟彝各合伙人所持上海仟彝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各合伙人所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与博太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根据上海仟彝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期限、利润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以及合伙财产及份额转让等内容，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仟彝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仟彝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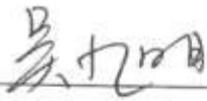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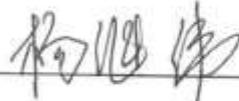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仟瑜和上海仟彝两家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持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两家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与博太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均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19年9月24日